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物流标准化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模式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物流标准化对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便利居民消费至关重要。近年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及物流标准化试点,以标准托盘(1200mm×1000mm)应用及循环共用为切入点,带动上下游相关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和物流服务规范化,取得积极成效。2014至2020年,全国托盘保有量从近10亿片增长至15亿片,标准托盘使用率由23%提升至34%,重点商贸领域托盘标准化率达到70%,社会化、开放式标准托盘综合运营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为深化物流标准化建设,在前期试点等相关工作基础上,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托盘标准化典型案例,我们总结了物流标准化建设十个方面经验,梳理了托盘标准化建设五种典型模式。现将这些好经验好做法印发,供各地在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中借鉴参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积极主动作为,推动物流标准化建设打开新局面、取得新进展。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物流标准化建设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意义,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将深化物流标准化建设作为实现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举措,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作出积极贡献。

二、扎实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各地要继续发挥标准托盘“小切口”的大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物流标准化建设的政策、资金、税收等支持力度,切实提升标准托盘使用率,推广使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筐),积极培育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市场,加快发展物流标准化新技术、新模式,推动供应链全流程设施设备、标准规范、运营管理的高效衔接。

三、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各地要结合物流标准化建设工作实际,加快复制推广物流标准化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宣传介绍托盘标准化典型模式;要注重持续挖掘物流标准化建设中的新经验、新技术和新模式,进一步将创新经验和先进模式转化为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各地在物流标准化建设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典型做法和相关工作进展要及时报送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联系人: 武冬辉 联系方式: 010-85093754

附件: 1.物流标准化建设十个方面经验 (http://images.mofcom.gov.cn/ltfzs/202107/20210715142911294.wps)

2.托盘标准化建设五种典型模式 (http://images.mofcom.gov.cn/ltfzs/202107/20210715142923458.wps)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7月9日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